

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
第一次會議

議程第 1.2 項：落實運輸署部門業務運作研究的改善建議

運輸署部門業務運作研究涵蓋該部門的以下四個工作範圍：

- 車輛首次登記；
- 規管公共運輸服務；
- 道路交通管理和管制；以及
- 運輸基建管理及服務。

研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完成，共提出了八項概括性建議。

進度

2. 落實有關建議的進度於下表概述—

建議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度
精簡首次登記程序	應特別要求在同日處理及發出首次登記文件。運輸署會在諮詢汽車分銷商後，敲定進一步擴展有關服務的計劃。 至於發展第四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運輸署會就落實其他詳細建議的事宜，與有關方面及部門進行商議。
就車輛登記事宜而改善與業界及部門間的溝通。	二零零三年實施一站式車輛類型評定申請計劃。運輸署現正就長遠安排與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緊密合作，以期進一步簡化申請程序。

精簡運輸署與公共運輸經營者之間的資訊交流程序。	運輸署已開始接受專利巴士經營者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提供的電子資料。二零零三年，一些經營者亦開始在運輸署的辦公室增設電腦終端機，有關的終端機可直接接達經營者部分的數據庫。運輸署會與其他專利巴士經營者接觸，以實施類似的安排。
就交通管理計劃的推行而加強與業界及部門間的協調。	現時，運輸署及路政署每季舉行聯絡會議。
精簡有關交通事宜投訴的處理程序。	綜合電話查詢中心發出了一份小冊子，宣傳該中心為較可取的投訴途徑。
提高闢設行人專用區計劃的成效及效率。	行人專用區計劃的準則已提高，並已納入《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內。有關準則會因應使用者的回應及意見而定期更新。 與此同時，運輸署會在詳細策劃及設計階段研究私營機構參與的空間。
就有關運輸基建管理和服務的合約規定及服務表現，而改善與承辦商的溝通。	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日起，與公共運輸交匯處承辦商定期舉行會議，並在定期會議上就承辦商的表現提出意見。
就運輸基建管理和服務而採用以服務表現為本的合約。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新合約內有關停車收費錶的管理、運作及維修條文，已作修訂。服務表現指標已經引入。運輸署會檢討有關做法的效果，並研究推展至其他合約的可行性。

運輸署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四年四月